

广西红水河
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附件：

附件 1 关于委托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函

附件 2 关于委托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调整的说明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

1.2 公众参与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就是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我单位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库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评公开信息以及环评报告中。(2023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建设单位由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变更为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2023 年 7 月 8 日,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

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23 年 7 月 12 日, 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分别在贵州省罗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业务划分与调整的相关安排,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调整为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 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天峨县人民政府网站、罗甸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 公示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和结论, 并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分别在《广西日报》、贵州名族报上公示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库区所在地天峨县向阳村、罗宜村、林列村, 罗甸县联明村、罗祥村, 册亨县双江村、纳碰村, 现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 公示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

5) 2026 年 9 月 8 日, 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上级单位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进行第一次公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分别在贵州省罗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有: 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本次公示明确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评单位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示网址分别为:

https://www.gzluodian.gov.cn/zwgk/xxgkml/zdlyxx/hjbh/202309/t20230912_82355910.html

, <http://www.tiand.cn/xxgk/zdlyxxgk/shgysy/hjbhyhjjc/jsxmhjyxpjzp/t16786093.shtml>, 公示时间为自网站发布起十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8、9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见表2.1。

表 2.1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内容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现对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一、工程基本情况

龙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上游广西天峨县境内,是红水河流域干流清水江口~梧州河段 11 级水电梯级中的第 4 级电站,距天峨县城 15km,上游接平班梯级,下游接岩滩梯级。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水资源配置等综合利用。电站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375m,死水位 330m,电站装机容量 4900MW(1 号~7 号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 150.43 亿 kWh。一期工程已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达标投产验收。枢纽主要建筑物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身泄洪建筑物、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和右岸通航建筑物等组成,最大坝高 192m。在一期工程建设时已充分考虑了 8 号、9 号机组建设的要求,8 号、9 号机组的进水口坝段、输水系统已在一期工程建设时完成,并预留了 8 号、9 号机组的安装空间和新增电气设备的安装位置。

龙滩水电站 8#、9#机组建设工程的开发任务是发电,并承担广西电网的调峰、调频和备用。8、9 号机组建设工程主要为机组设备安装和配套辅机、配套电气、配套控制设备等的安装。8、9 号机组原型水轮机主要参数同一期工程机组参数,辅机设备与一期工程相同;不需增加桥机设备;电气、控制、保护和通信设备一期工程预留空间配套增加 8、9 号设备;高压出线按一期预留空间,增加一回出线和配套 GIS 设备,预留一回出线空间;金属结构在 8、9 号机组进水口快速闸门各增

设设置 1 套启闭机即可。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8 个月，筹建期 21 个月。工程静态投资 156633.7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1 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农德锋

联系电话：1890771234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联系人：朱波

联系电话：18271911352

电子邮箱：62554220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或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链接：<http://www.tiane.gov.cn>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其他方式，在征求意见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征求意见期限为本公示期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将不予公开。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023 年 7 月 12 日

2.2 公开方式

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分别在贵

州省罗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其公示载体、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情况见图 2.2 和图 2.3。





图 2.2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贵州省罗甸县）





图 2.3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

2.3 公众意见情况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网站为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库区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2023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8 日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以及报纸公示三种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

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公众参与要求，我单位应当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后，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

项目概要：龙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上游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境内，是红水河流域干流清水江口～梧州河段 11 级水梯级中的第 4 级电站，距天峨县城 15km，上游接平班梯级，下游接岩滩梯级。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为龙滩水电站的一部分，工程不改变龙滩水库特征水位，不影响综合利用任务，工程开发任务为发电，承担广西电网调峰、调频和备用功能。工程主要利用弃水发电获得电量效益，提高红水河水量利用率，同时具有调峰及备用等容量效益。8、9 号机组投产后可增加电站装机容量 1400MW ($2 \times 700\text{MW}$)，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151.68 亿 kWh，增加电站电量约 1.25 亿 kWh，水量利用率达到 99.9%。水库正常蓄水位 375m、死水位 330m 维持不变，8、9 号机组最低运行水位 340m。8、9 号机组建设工程主要为机组设备安装和配套辅机、配套电气、配套控制设备等的安装。工程施工总工期 18 个月，筹建期 21 个月。

2.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周兴发

联系电话：18977115797

邮箱：727055204@qq.com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联系人：朱波

联系电话：18271911352

邮箱：625542209@qq.com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在贵州省罗甸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并在公示的网络页面上提供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索取方式，公开载体、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和图 3.2-2。



图 3.2-1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贵州省罗甸县）



图 3.2-2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12月8日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库区所在地天峨县向阳村、罗宜村、林列村，罗甸县黎明村、罗祥村，册亨县双江村、纳碰村，现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示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张贴区域、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情况见图3.2-2。





图 3.2-2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3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中推荐办法还包括报纸公开。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2日在《广西日报》、《贵州民族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载体选择、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8、9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见图3.2-3和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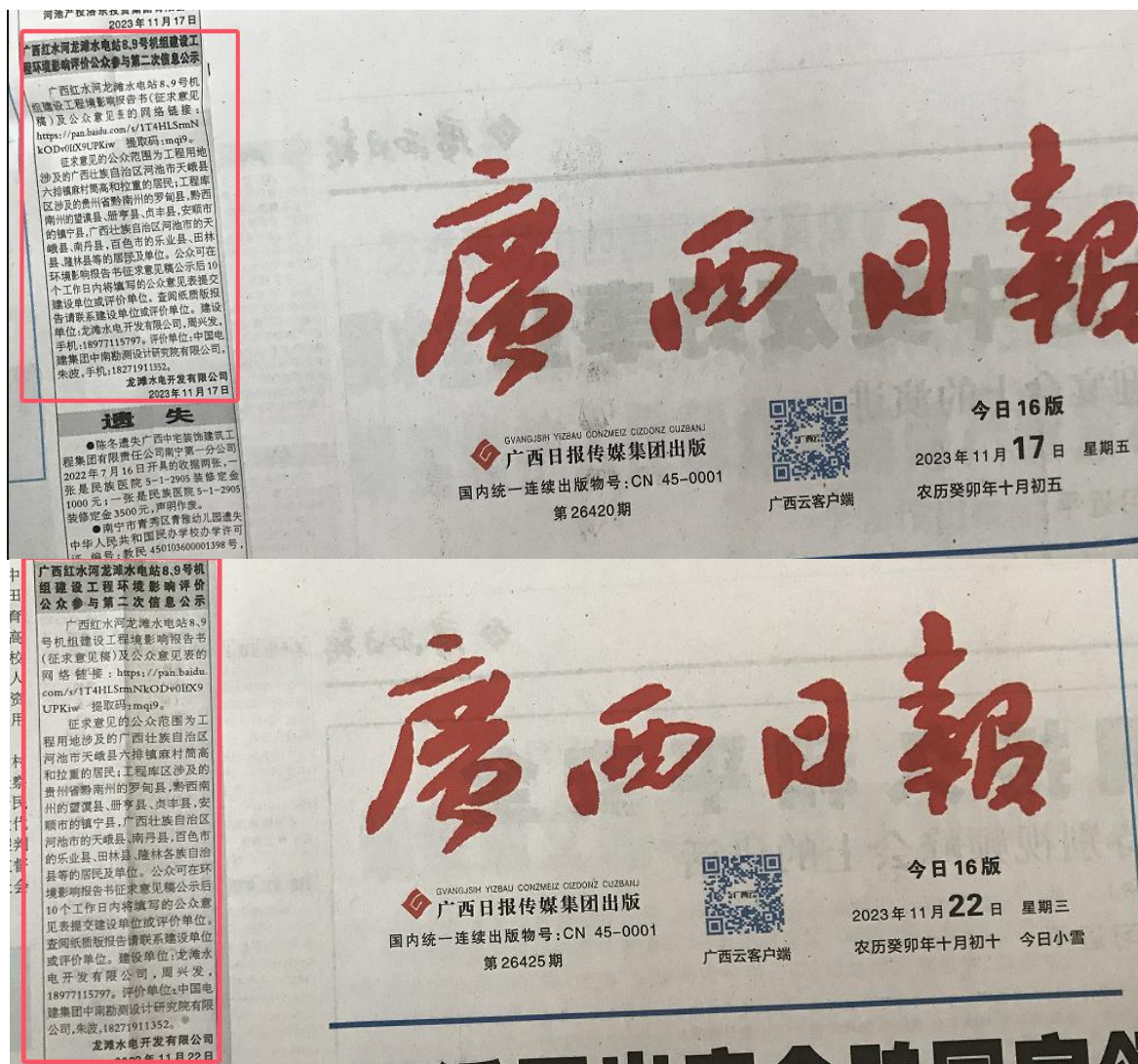


图 3.2-3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报纸公示(广西日报)



图 3.2-4 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报纸公示 (贵州民族报)

3.3 查阅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环评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含附表、附图、附件)相关文件,并在建设单位设置查阅场所,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三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

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截至本次公示结束，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8、9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除采取现场公示、公众意见调查、登报等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进行科普宣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以规定渠道反馈的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以规定渠道反馈的反对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以规定渠道反馈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6年9月8日，我单位（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上级单位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8、9号机组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8、9号机组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具有一定影响力，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公示网络链接：

<https://ggep.china-cdt.com/ggdl/xxgk/tzgg/2026/9/I154653891110109184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它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内，未收到工程周边可能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群众关于项目环境问题的相关意见，我单位如实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

附件 1 关于委托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函

龙滩水力发电厂

关于委托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函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研究决定，兹委托贵单位承担“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尽快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万望支持为盼！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2023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委托开展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调整的说明

关于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 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调整的说明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业务划分与调整的相关安排，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分别为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运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广西红水河龙滩水电站 8、9 号机组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单位调整为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望贵公司继续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的要求，加快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说明。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力发电厂
2023 年 9 月 15 日